

证券代码：83967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飞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彩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详细

情况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4,503,877.78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